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豫交院〔2010〕66号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职工医疗互助基金管理规定（修订）

各系（部、院）、机关各处室、院属各单位：

为了完善对患病入院职工的补助制度，提高职工的医疗保障水平，减轻医疗费负担，现将原医疗互助基金规定调整如下：

一、适用范围

- 1、学院事业编制内在职职工、退休人员；
- 2、享受省直医疗保险的学院人事代理职工；
- 3、享受省直医保的原服务公司在职职工、退休职工。

二、筹集渠道

1、学院将每年列支拟参加省交通运输厅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保险的经费用于职工医疗互助基金。

准筹集，年
用。退休

在职人员

00%;

及销以后凭

上限为 8

计算一次，

补助。

病患者，

核定标准

为 80%，超



18 日印发
